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彬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彬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ZB-2404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彬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ZZB-24041）

第二条　工作内容

确保彬州市顺利通过国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在彬州市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第三条　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3〕31号）；

3、《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等，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保密

1、项目成果

（1）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gdb，

（2）报告文本：彬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方案，

（3）统计表格：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情况统计表，

（4）图件：彬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分布图。

以上资料提交规定数据格式的电子数据光盘2份。

2、数据的保密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该项工作成果，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第五条　时间及质量要求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最终成果以通过省级审查为合格。

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彬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技术服务项目总技术服务费用为¥32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2、合同付款进度：

按项目实施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即¥96,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二阶段：提交最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225,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62389511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2、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

3、协调相关单位，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帮助；

4、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5、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2、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项目成果；

4、项目实施中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5、明确项目负责人，且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6、配合甲方做好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审查；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

甲方：彬州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项目联系人：

地　　址：彬州市豳风街5号

电　　话：

乙方：陕西华源资源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项目联系人：王　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

电　　话：029-88353444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0日